**区政务服务局受理日期：**

年度宝安区知识产权奖励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

申请时间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制

**填表须知**

1. 务必保证所填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，尤其是经办人联系方式、奖励款收款人、银行名称及账号等信息。
2. 请勿擅自改动表格内容及格式（允许自行添加行数的除外）。申请表不得涂改，凡标识有“盖章”处，企业、机构等须加盖公章。
3. 申请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，连同其他申报指南里所要求的申报材料，一式一份，简单装订。以上材料要求收复印件的，均需加盖公章，并需查验原件，其他材料均收原件。
4. **申请主体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| |  | |
| 注册地址： | |  | |
| 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个人身份证号码： | |  | 单位社保登记证号： |
| 成立日期： | |  | |
| 经办人信息： | | | |
| 姓 名： | | 身份证号： | |
| 联系方式： | 手机： | （必填）（异地手机号码前请加0） | |
| 座机： | （必填）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项目  类型及金额 | □国内发明专利年费 万元 | □境外发明专利奖励 万元 |
| □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万元 | □服务机构奖励 万元 |
| □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者示范企业配套奖励 万元 | □专利奖配套奖励 万元 |

1. **申请奖励项目信息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 承诺 |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日之前两年内未因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、未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机关处理，在申请日之前两年内未发生虚报、冒领资助情形；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。该申请项目未获得区级财政同类项目支持。 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
| 资助款收款银行账号信息（请务必填写准确） | | |
| 开户银行 | | \_\_\_\_\_\_\_\_\_银行\_\_\_\_\_\_\_\_支行 |
| 账号名称 | |  |
| 银行账号 |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审人： |  | 初审日期： | |  |
| 初审意见： | * 受理 * 不予受理，理由： | | | |
| 复核人： |  | | 复核日期： |  |
| 复核意见： | □ 同意奖励  □ 不予奖励，理由： | | | |
| 核定奖励金额： | 万 仟 佰 拾 元 （￥ 元） | | | |

1. **受理审核部门意见**